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中縣政府。

貳、案由：台中縣政府未考量該縣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設置目的，亦未詳實評估委外營運效益，執意全館委外經營，卻未積極辦理委外經營相關事宜，導致館舍使用效能低落；嗣經審計部稽察後，雖略有改善，惟該府對館舍之相關經營定位未臻明確，致使用效能仍然偏低，其經營及活化推動均有欠積極，核有怠失。

參、事實與理由：

台中縣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下稱原民中心)坐落於台中縣大雅鄉忠義村鄰仁愛路69號(十三寮段81-2、81-3地號等2筆土地)，基地面積8,922m²、建築面積3,117.97m²，為地下1層、地上4層(其中地下層及地上第四層分別為機房及機械室)之建築物，工程預算新台幣(下同)6,000萬元(含前台灣省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下稱省原民會>補助款及台中縣政府<下稱縣府>配合款各3,000萬元)，結算總價為5,252萬1,456元(包括建築工程4,048萬5,389元及水電工程1,203萬6,067元)。領有縣府工務局民國(下同)88年10月30日(88)工建建字第2790號建造執照及92年2月24日88工建使字第2790號使用執照。97年12月31日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中縣審計室(下稱台中縣審計室)派員稽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補助縣府辦理原民中心完成後之使用情形，認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經本院調查竣事，綜整縣府所涉違失如下：

- 一、縣府未考量原民中心設置目的，亦未詳實評估委外營運效益，自93年11月起，執意全館委外經營，卻未積

極辦理委外經營相關事宜，導致館舍使用效能低落，顯有怠失。

- (一)按縣府87年8月函請原民會及省原民會補助興建原民中心之規劃緣由係「提供原住民聯誼集會、就業輔導、福利服務、文化傳承活動或臨時住宿服務等」；同年10月提報原民中心計畫書，其預期效益則為：保存原住民文物、興辦原住民民俗文化活動、開發並展示銷售原住民藝品、整合原住民民俗文化歌舞及祭典活動等。可見原民中心之設置目的原在提供場地及辦理教育活動，以綜合服務為主。
- (二)原民中心於92年4月27日正式啟用，初期由原民會「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補助成立原住民就業服務中心，設置就業服務員4名，惟迄93年6月因無經費繼續挹注而中斷，縣府遂研擬將全館委外經營，並於同年11月9日起辦理「委託經營管理規劃」招標作業，然迄94年7月5日止，共辦理10次公開上網招標作業，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計耗時8個月。94年8月起，縣府研擬改採先行充實內部設備後再辦理委外經營，故於94年度追加預算1,200萬元，惟該充實內部設備採購案歷經數次修改及3次招標，迄96年3月始以523萬元決標，同年11月22日完成驗收，又耗時2年餘。
- (三)縣府辦理委外經營期間，除原民會於93年12月至94年3月補助「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及94年9月至11月間辦理二梯次文化產業培訓班外，多半由縣府民政處派員輪流駐館，及配置一名替代役男負責開館及環境清潔維護事宜，因使用效能低落，而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下稱工程會活化專案小組)所列管(迄96年4月30日始解除列管)。迄96年1月始有大雅戶政便民工作站

常駐；同年4月起始每日派駐服務人員，對外開放使用；同年11月迄今，因再獲原民會補助，而進用環境維護人員、策展規劃解說員等，擔任館舍清潔維護工作，並陸續規劃策展活動及研習訓練。

(四)又按縣府97年6月提報之原民中心館舍改善計畫-98年度細部執行計畫(下稱98年度館舍改善計畫)略以：「為利本中心永續經營與發展，乃積極以促進民間參與經營方式規劃委外營運，惟考量現今城鄉發展及地理條件，目前暫以自行營運以活化館舍機能為主。」顯示至目前為止，縣府不僅未完成其委外經營目標，亦未詳實評估委外營運效益。

(五)綜上，縣府於93年11月起辦理原民中心「委託經營管理規劃」招標作業，耗時8個月，並歷經10次流標，顯未確實檢討流標原因；94年8月起改採辦理先行充實內部設備之規劃考量亦未盡嚴謹，耗時2年餘始完成，延宕採購時效；原民中心98年度館舍改善計畫仍以委外營運為目標，惟「考量城鄉發展及地理條件」而暫以自行營運為主，顯見該府不僅未考量原民中心設置目的，亦未詳實評估委外營運效益，多年來執意全館委外經營，卻未積極辦理委外經營相關事宜，徒然虛耗約3年時間，亦導致館舍使用效能低落，顯有怠失。

二、原民中心耗資5千萬餘元興建，館舍空間及戶外廣場均屬充足，經審計部稽察後，雖略有改善，惟縣府對原民中心之相關經營定位未臻明確，致使用效能仍然偏低，其館舍經營及活化推動均有欠積極。

(一)原民中心耗資5千萬餘元興建，基地面積廣達8,922 m²，建築面積亦有3,117.97 m²，目前一樓規劃有大廳、台中縣大雅鄉戶政事務所便民辦公室、會議室、辦公室、文物資料展示室、展售區、餐廳及廚房

等；二樓有研習教室(技藝教室及電腦教室)、多媒體視聽室、圖書室等；二樓及三樓後棟則為宿舍(共計10間)；另有戶外展演廣場及瞭望台等，其可使用之館舍空間及戶外廣場均屬充足。

(二)據台中縣審計室於96年間派員稽察發現，原民中心應有之設備及展示文物大部分付之闕如，且未有專人經營管理，而由縣府民政處派員兼管，無法專責辦理原住民文物(化)之保存與推展，致相關傳承、展示、表演及銷售等活動停滯不前；96年8月起，雖開辦零星原住民部落大學原味木雕班及原住民手工藝研習班等活動，惟僅使用一樓藝術品展售區，其餘場地仍未妥善運用，未能達成預期目標；另查縣府未於重要路段設置路標，亦未將該館納為旅遊或文化景點，或聯結當地相關景點及旅遊資源，規劃納列為一旅遊套裝行程，以提高參訪率。

(三)經本院於98年3月18日赴原民中心實地履勘，審計部前指缺失雖略有改善，惟除台中縣大雅鄉戶政事務所便民辦公室常駐辦公外，當天僅有「商會計稅務人員培訓班」借用二樓技藝教室辦理研習活動，展售區仍無攤商進駐，圖書室僅有少量書冊，文物資料展示室、餐廳及廚房、多媒體視聽室、會議室等設備尚稱完妥，惟使用率欠佳，宿舍區更是從未使用過，整體使用效能仍屬偏低。詢據縣府民政處表示：「以目前情形，若多2名人力，加上一年增加補助100萬經費，應可經營不錯」、「目前不再推委外營運案」等語，對照縣府多年來推動全館委外營運案，顯示該府對原民中心之相關經營定位未臻明確。

(四)另查縣府雖於原民中心所在地之大雅鄉重要道路設置指示路標，惟並未於相關車站或台中縣主要道

路設置導引標示，且該縣原住民權益手冊亦未將原民中心所提供之功能及服務列入，顯見該府不論是將原民中心定位為教育活動場地、文物館舍或旅遊景點，其相關資訊建置仍顯不足，且館舍經營及活化推動均有欠積極。

綜上所述，台中縣政府未考量該縣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設置目的，亦未詳實評估委外營運效益，執意全館委外經營，卻未積極辦理委外經營相關事宜，導致館舍使用效能低落；嗣經審計部稽察後，雖略有改善，惟該府對館舍之相關經營定位未臻明確，致使用效能仍然偏低，其經營及活化推動均有欠積極，核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